

中華民國國際演講協會

國.台.客語演講比賽參賽者須知

- A、參賽人員請穿著正式服裝，並關閉手機。
- B、比賽主持人會介紹參賽者可使用的演講範圍，會場並備有講台，有線、無線麥克風，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上述設備，並安靜的安排講台、麥克風和其他設備。耳掛式無線麥克風之收音器，**勿**置於嘴巴之正前方（建議放在下巴下方或臉頰兩側），避免吐氣聲影響演講品質。參賽者上台演講時，若遇麥克風故障，請繼續演講。
- C、比賽主持人負責參賽者上台比賽順序之抽籤，並告知參賽者上台、下台之路線，參賽者依上台順序坐定位，下台後亦坐回原位。
- D、比賽主持人介紹參賽者上場時，僅宣佈「X號參賽者姓名、演講題目，演講題目、X號參賽者姓名」。
- E、前三名得獎者，必須將「得獎演講稿電子檔」傳給總會網路長，並公布在總會網站上，供大家欣賞。
- F、參賽者請上台站定後再開始演講，若要行進間就開始演講亦不限制。
- G、參賽者上台後，請直接開始演講，不需問候裁判、主持人、現場觀眾....等任何問候語。
- H、每位參賽者演講完畢，比賽主持人要宣佈「全場靜默一分鐘」以利裁判評分。
- I、最後一位參賽者演講完畢，比賽主持人要宣佈「全場靜默、請勿走動」以利裁判評分。
- J、**比賽期間不得照相與攝影**，但主辦單位委託者及網路長除外，**唯禁止使用閃光燈**，場內禁止任何干擾聲音及動作。
- K、抗議： 評分裁判及參賽者可就“比賽資格”和“原創性”，在宣佈優勝者及候補人之前，向裁判長或比賽主席提出抗議。比賽主席可因比賽資格不符取消參賽者資格；原創性受質疑的參賽者應給與機會向評分裁判說明，評分裁判的多數決決定是否取消參賽者資格。比賽主席應在比賽會議宣佈散會之前對被取消參賽資格的參賽者告知其資格被取消。
- L、參賽者如欲使用演講道具，應於比賽前向比賽主持人告知使用道具的種類。